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李秀真

電話：7736-5179

傳真：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jenscli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92204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2204420\_Attach01.pdf、1092204420\_Attach02.pdf、1092204420\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9年青年志工服務站」一覽表，請協助共同推展青年志工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推動15至35歲青年踴躍參與志願服務活動，於全國成立10家青年志工服務站。
- 二、各青年志工服務站主要業務為推動主題式志願服務方案、提供青年志工媒合服務、傳遞青年志工訊息、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議、辦理青年志工培訓、輔導在地青年服務團隊等。
- 三、各青年志工服務站辦理前開業務時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等防疫措施暨本署「青年交流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等規定辦理，請貴府(局、校)提供相關協助，如：轉知相關訊息予所轄學校或學生、派員參與青年志工服務站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給予所屬出席人員公假等。

電子文  
騎

9

學務處 收文:109/05/04



1090002828

有附件

四、旨揭一覽表並同時公告於本署官網 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，歡迎查詢；另本署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(如附件)，得申獎勵金之志工服務期間由6-9月調整為1-12月，有意者請於活動開始之日前45天線上提出申請，申請提案網址：<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>，預計於109年5月1日開放線上申請，歡迎提案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教育處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愛行動協會(含附件)、中原大學(服務學習中心)(含附件)、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(含附件)、嘉義市百種生活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、屏東縣青年願景屏台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思高本事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(含附件)、橙迅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2020/05/04  
08:32:3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訂

線

